

兴证资管停牌股票估值价格调整函

资产托管部：

由于近期沪深证券交易所市场急剧波动，根据证监会于200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对长期停牌股票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方面的原则确定其公允价值，特别对于停牌股票，应综合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相关上市公司本身的重大事件等因素，及时评估潜在估值调整对基金净值的影响，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再结合业内同行通行做法，我司决定对旗下所有产品持有的长电科技、长信科技2只停牌较长期限的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该停牌股票的估值价格调整。

按本日指数收盘情况进行调整为：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最近交易日	所属 AMAC 行业代码	AMAC 行业代码	停牌前指数	指数现价	指数涨跌幅	停牌前价格	指数收益法估值
600584.SH	长电科技	2015年11月27日	AMAC 电子	H30066.CSI	4774.23	4157.71	-12.91%	22.02	19.18
300088.SZ	长信科技	2015年12月11日	AMAC 电子	H30066.CSI	4,722.91	4,157.71	-11.97%	14.03	12.35

